



本署檔號：SWD/ LORCHD/12-2(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提早完成隔離和家居檢疫條件

因應最新疫情發展和風險評估，政府於 2022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6 日公布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人士完成隔離和密切接觸者完成家居檢疫的最新安排，本署現特函通知，並請各院舍提醒員工遵從相關安排，適時返回工作崗位。

適用於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人士

2. 在風險為本原則下，符合資格人士在連續取得陰性測試結果後，可提早離開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如常生活。有關安排如下：

- i) 已入住社區隔離設施的感染人士和尚待入院人士若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將可以在檢測陽性後第六天及第七天（目前以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翌日為第一天；如無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紀錄，則以收到檢測結果通知當日為第一天）進行快速測試。
- ii) 同樣，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密切接觸者則在接受家居檢疫第六天及第七天進行快速測試。
- iii) 若上述(i)及(ii)人士在第六天及第七天連續兩天的快速測試均取得陰性測試結果，將可以於第七天提早離開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如常生活¹。另一方面，若他們在這連續兩天的快速測試至少取得一次陽性測試結果，及後

¹ 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人士只要滿足上述(i)及(ii)的條件，毋須等待同住家人康復或完成檢疫，即可離開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若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密切接觸者在家居檢疫期間，再有更多同住家人檢測陽性，這些密切接觸者須以家中最後一名檢測陽性人士接受檢測或接收樣本翌日為第一天，計算進行快速測試的日數。



可每日進行快速測試，只要連續兩天的結果呈陰性，即可離開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如常生活¹。

適用於未有接種或只接種一劑新冠疫苗的人士

3. 未有接種或只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的人士，無論是已入住社區隔離設施的感染人士、尚待入院或隔離設施人士，還是接受家居檢疫的密切接觸者，均須根據規定，在社區隔離設施或家居進行14日醫學監察，並在滿足相關檢測要求後，方可視作完成隔離或家居檢疫。

4. 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請瀏覽網址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home-quarantine.html>。

5. 如有查詢，請致電2891 6379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2022年3月11日

副本送：

衛生署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